

**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**  
**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**

**「候選人提名」**

敬啟者：

本校家長教師會一直與學校緊密合作，積極向學校反映意見，並致力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。現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行將屆滿，現誠邀各家長參選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詳情如下：

候選人資格：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通過資格審查後，都可成為候選人。

人數和任期：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各為一人，任期兩年。

家長校董職責：

1.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
2. 完善學校管理，並持續提升學校表現；
3. 監察學校的財政預算，以確保學校的資源及津貼得以善用；
4.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教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。

替代家長校董職責：

1. 與家長校董並無多大分別，可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發表意見；
2. 但當涉及投票時，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，替代校董則沒有投票權；
3. 只有在家長校董缺席會議的情況下，替代家長校董才可投票。

提名期：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

提名資格：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。

提名方法： 填妥下列回條，交回班主任再轉交選舉主任。選舉主任會將提名表格送交提名人。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。

投票日期： 2023年4月21日至27日

投票資格：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家長，不論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每人只有一票。

點票： 2023年4月28日

公布結果日期： 2023年5月4日

候選人資料、投票程序及方式將於稍後公布。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3月6日（星期一）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選舉主任

謹啟

李嘉麗
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

副本  
COPY

回 條

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三月二日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及提名事宜，本人（請在適當加上）

不作提名。

提名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家長\_\_\_\_\_為家長校董候選人，並已獲被提名人同意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三年 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[LKL]